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更一字第3號
110年度重訴更一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泰國商創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(SINO-THAI CREATION INTERNATIONAL CO.,LTD.)
設000/0 VILLAGE NO.0 THA KHAM 0
0000000000000000
DISTEICT,BANG KHUN THIAN DISTRICT,
BANGKOK METRONOLIS,THAILAND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萬遠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魏憶龍律師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金橋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東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本院107年度重訴更一字第3號、110年度重訴更一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暨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5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誤寫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萬2,87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本院民國111年12月5日裁定原本及正本如附表所示之誤載，應予更正如附表所示並補充如本裁定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及中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，免徵裁判費，係專指發回或發交前曾上訴已繳上訴裁判費者而言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再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2項對經裁判之抵銷數額，既明定有既判力，其因該部分判決所生法律上之效力，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，就該部分判決，自有上訴利益，不受原判決主文形式上為准駁宣示之拘束（最高法院80年台上字第291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兩造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被上訴人即原告前對於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(先位之訴)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218號判決駁回上訴，被上訴人即原告不服再為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81號判決發回更審後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0號判決發回更審，由本院110年度重訴更一字第5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即原告之訴。是本件發回更審前之上訴裁判費並非上訴人所繳納，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而不適用同法第77條之16第1 項中段免徵裁判費之規定。

㈡上訴人於111年11月11日提出民事上訴狀聲明：「一、先位之訴判決(即110年度重訴更一字第5號判決)廢棄。二、被上訴人先位之訴及假執行均駁回。」上訴理由主張被上訴人於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43612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提出現款，已生清償效力，系爭執行程序即已終結，被上訴人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先位聲明請求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自應予駁回；

且被上訴人之98年貨款債權已於另案抵銷而消滅，不得再主張與上訴人之系爭執行債權8,69萬9,224元抵銷等情。嗣於同年月24日提出民事更正上訴聲明狀更正上訴聲明為：「一、原審判決關於不利於上訴人部分應予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均駁回。」並主張係就本院107年度重訴更一字第3號、110年度重訴更一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關於認定被上訴人得對上訴人抵銷749萬5,166元之不利益提起上訴等語。是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749萬5,1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2,8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依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有明文。查本院111年12月5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附表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如附表並補充如本裁定所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筱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裁定更正部分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

附表：

	原裁定原本及正本誤寫之內容	更正後之內容
理由欄	「本件先位之訴訴訟標的價額為869萬9,224元(即系爭執行債權金額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695元」之記載。	應更正為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749萬5,1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2,875元」。